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东单位推荐刘洋先生、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；

同意董事会提名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截至公告日，刘洋先生、丁峻先生、赵光锐先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公司提名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，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赵光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截至公告日，赵光锐先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公司提名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。

3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

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会议内容：

- （1）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；
- （2）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；
- （3）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）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附件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洋，男，46岁（1978年5月出生）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水电与数字化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组长、党总支副书记（副处级）（其间：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挂职任孝感市孝昌县副县长、孝感市开发区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），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（筹）党总支副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（其间：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挂职任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），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新经济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兼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综合办公室（档案管理中心、后勤中心）主任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刘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丁峻，男，53岁（1971年11月出生）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正高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历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、经办主任、党委办公室主任，兼湖北路桥祥汇市政工程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湖北鸿淞投资公司总经理；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常务副总经理；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；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新城事业部副总经理、产业新城事业部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；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；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；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；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丁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丁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除此之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

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赵光锐，男，39岁(1985年2月出生)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，高级会计师。2012年2月加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、主管会计，武汉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；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；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管理中心投融资部部长；2024年3月至今，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中层正职级)。

截至公告日，赵光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赵光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赵光锐，男，39岁(1985年2月出生)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，高级会计师。2012年2月加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、主管会计，武汉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；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；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管理中心投融资部部长；2024年3月至今，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中层正职级)。

截至公告日，赵光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赵光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